延誤興建糧倉縣市政府下令追究責任

去年核建倉庫迄今多未發包

黃鏡峯昨抵高屏協助解決倉儲問題

【新營訊】台灣省各縣市應在上年度發包興建的穀倉數，僅此年度新建之部份仍未發包，致造成倉庫不足，中央已下令有關縣市政府，自使各縣市必須設妥緊急措施，以野積露借用倉庫，直線擴增理，但食品局去年來曾於政府實施保證價格收購穀物後，曾表示重視，已交由有關單位，對此問題應負責任，據此問題產生，最近縣市糧倉普遍爆滿，多半因應保證價格食品局去年預算中，即編列了大筆費用，並穩定全省各縣市增建糧倉，但各縣市對穀價穩定的主觀大部份迄今都未實施。

本年一開始作收穀高於預期產量，增加糧倉容量，據食品局負責人表示，本年度穀物收購數量不足，因此，食品局負責人曾要求各地農會，農會、學校禮堂、教室等方法暫時供糧。據悉，在各地農會，對穀倉容量，同時指示各地農會，農會大部份力收購民糧，餘糧，一切以農民的利益為執行準則。